

# 海宁市贯彻《浙江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承接落实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促进经济持续稳进向好，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结合海宁市实际，现就贯彻浙江省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制定以下承接落实方案。

## 一、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由市发改局牵头实施）

贯彻落实省、嘉兴关于推进扩大有效投资系列决策部署，全面开展“项目攻坚年”活动，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

**（一）发挥重大建设项目带动支撑作用。**以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551”重大项目为抓手，落实《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支持重大建设项目审批能快则快、要素保障应保尽保。按照《海宁市扩大有效投资“赛马”激励机制（2024年修订）》文件要求，持续推进投资“赛马”激励，不断激发投资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资源规划局）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围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32.44

亿元，其中交通类资金 16.92 亿元、城建类资金 3.84 亿元、教育卫生类资金 3.53 亿元、水利及其他资金 8.15 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向上争取资金支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资金对重大项目的支持，申报专项债项目 100 亿元以上，申请中长期国债 10 亿元以上，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及省级以上资金 18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人行海宁市支行、市金融办）

**（四）加强用地用林要素保障。**2024 年，全市供应建设用地力争 10000 亩，向上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低于 4000 亩。力争 3 个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保障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563 亩。落实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350 亩以上。对省重大产业项目中的示范类制造业项目积极争取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符合条件的省重大建设项目积极争取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持续提高用地审批效率，简化用地预审审查，配合做好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积极落实建设项目林地要素保障，推进补充林地库建设，对省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边占边补”，允许最迟在次年年底完成补充林地任务。2024 年计划全市保障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少于 1100 亩。（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五）强化用能要素保障。**2024 年，保障新上重大项目用能 30 万吨标准煤以上，确保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

不低于 80%，确保省重大建设项目用能“应保尽保”。加快推动传统产业集聚提升，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全年腾出存量用能空间 10 万吨标准煤以上。推动全市工商业电力用户进入市场，力争全年实现市场化交易电量 110 亿千瓦时以上，中长期交易电量占比不低于 95%，推动工商业电价在原有基础上稳中有降。促成企业全年绿电交易达 1.2 亿千瓦时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

**（六）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力度。**加大向民间投资项目的资源要素倾斜力度，全面落实“民营经济政策 32 条”，新安排的产业基金、新出让的建设用地、新批复的能源指标 70%以上用于支持民间投资项目，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政策，以更高的资源要素保障水平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围绕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 3 张项目清单，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规范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充分调动民间资本积极性。确保 2024 年民间投资增速、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比重较 2023 年有所提升。（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七）加力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等五大领域补短板。**围绕城市地下管网建设、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农民工市民化、有效增加医疗服务供给、有效增加养老服务供给等五大领域，谋划储备一批项目，全力争取国家和省级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局）

## **二、科技创新政策（由市科技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在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高能级创新平台打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企业培育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全市研发投入强度超3.8%，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超67%，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快于面上投资增速。

**（八）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坚持科创首位、教育优先、人才强市战略，2024年预算安排41.43亿元，其中教育支出30.96亿元、科技支出8.17亿元、人才支撑投入2.3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九）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高质量打造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支持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扩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数量和优质留学生规模比例，加快推进生物基运输燃料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长三角未来技术研究院、浙江大学国际科技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稳健提升人才质量和办学水平，深化产教融合与产业学院建设，打造嘉兴市一流学科和高水平专业群。加快推动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海宁校区二期项目前期工作。支持实施普通高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进一步改善高校办学条件。（责任单位：国际合作教育办、市教育局、市发改局）

**（十）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部署实施海宁市科技计划项目，对评定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按项目研发费的15%给予资金支持，优秀项目最高支持15万元，良好项目最高支持

5 万元。对承担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立项的重点研发项目的企业（单位），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配套资金支持。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创新联合体实施的能形成标志性成果的重大科技项目，按省市县联动支持的要求给予经费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一）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对研发费达 60 万元及以上，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3% 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除外），每家企业给予研发费 10% 的资金支持，最高 10 万元，同一家企业累计享受不超过 3 次；对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连续 3 年达 15%（含）以上，且近三年研发费总额超 180 万元的科技型企业，每家企业给予研发费 20% 的资金支持，最高 50 万元，同一家企业累计享受不超过 1 次；对研发费增长率达到 20%，且近三年每年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企业给予研发费增长部分 10% 的资金支持，最高 30 万元。制订重点制造与创新类企业“一企一策”科技创新任务书，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视财力可能逐步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重大科技创新投入，国有企业的研发投入考核时视为企业利润，对纳入国有企业关键技术攻关清单项目产生的研发投入，在考核利润时原则上按照 150% 比例予以加回，逐步提高加回比例可达 200%。（责任单位：市科

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二)提升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质效。**大力支持基础研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等方面按规定享受省属科研院所同等待遇。对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含农业)、省企业研究院、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1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积极参与新型实验室体系和新型研发机构体系建设，与省市重点实验室、高校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等基础研究平台，加快提升我市相关领域、行业、区域的基础研究能力。积极探索研究型医院建设，支持高水平医院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上享受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同等政策，提升临床科研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十三)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大科技成果奖励力度，对获得省科技大奖，省级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最高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打通专利转化关键堵点，推动专利产业化。高标准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快维中心工作。推广科技成果“先用后转”，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先用后转”专项金融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银保监局)

**(十四)引进培育高水平创新型人才。**聚焦“241”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方向，深入实施“潮城英才”计划，努力造就拔尖

创新人才。新培育国家、省引进计划和培育计划领军人才 10 人以上，申报省卓越工程师培养工程 10 人以上，加强政策保障供给。支持企业面向创新大国和制造业强国引进海外工程师，符合条件的，给予企业相应补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十五）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做大做强产业基金，不断优化科创基金生态，加大对科创企业的投资力度。支持以科技企业孵化器、科研院所、市人才科创集团等为主体，发起设立科创基金，按照“孵化+投资”的模式，促进科创企业裂变发展。积极争取央行支小再贷款等政策支持，推广“央行科 E 贷”产品，对科创企业给予专项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优惠等政策倾斜。深化科创金融改革，推动资本市场普惠服务、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等试点，支持科创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新三板”、“专精特新”板、“鹄湖科技板”等挂牌上市，力争 2024 年全市科创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银保监局）

**（十六）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政府首购制度，对企业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的科技创新产品或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份额要求。加大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力度，落实政府采购

和招标投标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市属国有企业在符合有关采购规定情况下，可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七）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 5%的企业，鼓励支持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纳入各类科技计划支持清单。对省级部门发文确认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按收费标准的 70%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局、国网海宁供电公司）

### **三、“241”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政策（由市经信局牵头实施）**

紧紧围绕“241”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着力转型升级传统产业，不断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积极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打造光伏新能源、时尚产业 2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泛半导体、储能、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4 个五百亿级产业集群，生命健康 1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2024 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左右，完成制造业投资 298 亿元，“241”先进制造业集群规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市规上工业的比重保持在 70%以上。

**（十八）统筹集成各类财政资金支持。**聚焦新型工业化和“241”先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市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 1.83 亿元（包含“腾笼换鸟”经费），主要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制造方式转型、“两化”改造等方面。从土地出让收入



中提取 0.5%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优先保障“241”先进制造业培育工程，重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九）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国家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争取我市企业和项目纳入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清单，落实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减免、进口关税减免、新购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引导大中型企业建设省级未来工厂，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按照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经信局）

**（二十）强化基金引导作用。**以新兴海工程母基金为引领，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通过基金投资，带动社会资本 50 亿元；积极争取省“4+1”专项基金投资，争取 1 个嘉兴高端装备基金投资项目落地或成功申报 1 个科创子基金。推动已组建基金加快项目投资，确保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达 70%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一）持续加强制造业金融支持。**2024 年，力争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70 亿元、新增上市公司 3 家。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推动金融机构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降低综合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二十二）强化工业用地供应服务保障。**2024 年全市出让土

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40%。支持“241”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健全多元化工业用地供应体系，继续实施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等差别化供应工作，探索工业用地长期租赁供应体系。创新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方式，按《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混合产业用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办发〔2023〕75号）开展试行推进。鼓励创新性产业用地（M0）供地，按《海宁市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实施办法》（海政办发〔2023〕2号）有序推进。深化“标准地”出让，除负面清单外，全市新供应工业用地100%按“标准地”出让。深化“空间换地”，推动工业设备上楼，在符合详细规划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1.5，建筑系数达到4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容积率达到2.5以上。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和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全市完成低效工业用地整治700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2500亩，盘活的存量土地优先支持“241”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专精特新产业园发展。（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

**（二十三）支持推进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加大支持海宁第三代半导体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力度，在土地、能耗等要素上予以适当支持，进一步提升全市泛半导体产业“三区一城”发展主平台能级。支持海宁第三代半导体未来产业先导区推荐省级重大科技、载体（基地）、人才等项目。围绕第三代半导体，加大项

目招引力度，加快推进江丰电子碳化硅材料等优质项目落地，鼓励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资源规划局）

**（二十四）支持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发展。**加快光伏、泛半导体等产业培育，在土地、能耗等要素方面支持数字产业集群培育壮大。实施“两化”改造提质提效三年行动，赋能企业“智改数转”，2024年启动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80项以上，完成数字化改造投资10亿元，绿色化改造投资5亿元，新增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4家，未来工厂1家。对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购置的生产性设备给予投资额13%以内奖励，购置的软件（包括传感器、检测器等软件配套）给予投资额25%以内奖励；对经认定纳入数字化改造示范样本项目的，给予软件（包括传感器、检测器等软件配套）投资额50%以内奖励，单个项目（包含生产性设备）最高2000万元奖励；对企业（项目）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企业（项目）获评省级未来工厂认定、省级未来工厂培育（试点）、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分别给予最高15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实施智能化改造购买专项保险的，给予最高20万元补助。加强与经济园区、产业大脑等重点平台对接，聚焦企业、商业、产业、公共、科研等多元化数据场景，积极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保护、运用，全年数据知识产权登记25条以上。实施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计划，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关键技术研发、标准化建设和产品服务创新。积极争创省级数字贸易示范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二十五)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强化“链主”企业引领，做大做强“专精特新”企业等优质企业群体，努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世界一流企业。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浙江省“隐形冠军”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完善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原则上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推广目录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企业不列入D类企业。落实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若干政策，落实上级对制造业行业A类、B类企业的财政奖补等相关政策。强化产业园区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项目和优质企业向园区集中。深化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六) 强化制造业人才支撑。**各级各类人才计划向“241”先进制造业集群倾斜，“241”先进制造业集群人才申报省级人才计划比例达到60%以上。加强卓越工程师培养，建立企业工程师自主培育评定机制。加强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产业人才学院发展，实施新时代海宁工匠培育工程，新招引大学生2万人以上、硕博人才1000人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5000人以上，培养持证数字高技能人才530人以上，构建完善产业人才政策体系，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经信局）

#### **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由市发改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扩容提质工程，重点在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培育领军企业、发展信息服务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速6%，完成服务业投资90亿元。

**（二十七）落实财政资金保障。**以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为重点领域，聚焦现代物流、科技信息、文化产业、旅游服务等行业，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5.27亿元支持服务业发展，其中，服务业发展专项、文化产业、时尚产业、扶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0.18亿元，金融发展资金0.67亿元，科技项目经费1.02亿元，人才、养老服务及就业等专项资金3.40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八）支持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深入推进数字时尚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科创文旅服务业创新发展区、数智贸易服务业创新发展区3个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对首次入选的给予180万元省级补助经费。优先推荐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内企业申报省级服务业专项资金。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中，优先安排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用地。深入推进楼宇经济提质增效、开展强镇竞赛，加大力度支持服务业平台主体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

**（二十九）支持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支持申报第二批省级

服务业领军企业，深入落实嘉兴市“十佳创新”服务业企业评选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领军企业纳入“雄鹰行动”培育库、上市企业培育库，并依法依规给予要素保障支持，支持申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创新基金以及重大科技专项，支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支持参与国家和国际行业标准的制定推广。（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三十）支持信息服务业稳进提质。**符合条件的信息服务业企业可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实现信息服务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全覆盖。鼓励信息服务业企业基于自主开发软件产品开展信息技术服务，对新认定的首版次软件，在上级奖励资金基础上分别按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嘉兴级给予最高100万、7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并对首台（套）零部件给予减半奖励；支持应用保险，按省级、嘉兴级分别给予保费90%、60%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十一）推动工业设计产业提升发展。**积极争创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推动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提升发展，围绕工业设计与人工智能、3D打印技术、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技术融合发展方向，不断通过设计引领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设计企业（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十二）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加大对文化产业项目支持力度。支

持对获评省级重点文化企业、成长型文化企业、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省级文化创意街区的对象给予一定奖励。支持大视听产业发展，引育音乐、影视、数字内容等头部企业，发展数字文化生产力。支持民营文化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路子，引导和支持文化企业有序参与对接资本市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体局、市财政局）

**（三十三）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推进以百里钱塘国际旅游长廊为核心的“一廊一城一带”的全域文旅融合格局，做大做强“365”文旅品牌，加快培育盐官观潮景区为千万级核心大景区。对省级以上重大文旅项目，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鼓励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用于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用地申请使用各地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的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创新旅游项目用地管制方式，确有需要的允许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予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文旅体局、市发改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盐官度假区、市城投集团）

**（三十四）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省级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统筹用好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专项中体育产业扶持和重大体育赛事引导资金，对国家级、省级体育创评类项目、市场拓展类项目进行奖励，对体育类培训机构房屋租金进行补助。对举办或承办省级、嘉兴市级、海宁市级体育赛事及活动，以市场化运作为主且符合相应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符合

条件的重大体育赛事，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市文旅体局、市财政局）

## 五、交通强市建设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

深入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全面落实一流强港改革，加快推进交通强省重大项目建设，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2024年，力争完成综合交通投资 22.8 亿元，海宁港集装箱吞吐量超 30 万标箱。

**（三十五）增强财政要素保障能力。**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16.92 亿元，重点支持轨道交通、现代公路网、海河联运枢纽等建设，争取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等补助资金 2.45 亿元，争取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3.55 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十六）加快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积极推动港产协同、港贸融合、“四港”联动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以海宁港为支点的集装箱“水水中转”枢纽建设，拓展钱塘江南岸内河码头联动网络。实施《海宁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关于支持海宁港产业整体提升的若干举措》，系统性用好用足省海河联运补助政策、嘉兴市集装箱航线和海运业发展扶持系列政策，助力扶持本土航运企业降本增效提质。（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十七）降低交通运输成本。**继续实行本市高速公路对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浙 F 牌照 1 类客车、海宁籍浙 A 及高层次人才车辆免费通行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



输局、市财政局)

**(三十八) 稳步推进交通惠民。**支持推进“四好农村路”2.0版，2024年，新改建农村公路6.4公里，养护工程63公里，实现行政村通双车道比例达100%。支持农村客货邮融合，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2条，新增综合性服务站点13个，优化共配中心、综合服务站点建设与布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 **六、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由市商务局牵头实施)**

把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打好外贸“稳拓调”组合拳，大力引进高质量外资，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2024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外贸出口占全国份额稳中有增，增速达5%，实际利用外资4.2亿美元以上，其中制造业外资占比超过40%。

**(三十九) 强化财政资金支持。**聚焦促进消费提质扩容以及稳外贸扩外资，市级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4960万元，主要用于促进消费活动、出口信保、超常规引进外资、电子商务、展会、境内外参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十) 改善传统消费。**落实新能源汽车减免购置税等政策。落实充电基础设施用电峰谷时段优化等电价政策，全年新增公共充电桩570根以上。2024年，构建文商旅体工农联合促消费矩阵，部门协同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20场以上，全市各大商圈、街区、景点等举办各类促销活动150场以上。深化“味美浙江”餐饮品牌建设，持续开展“潮味十碗”IP培育，举办餐饮促消

费活动 5 场以上。培育壮大商贸业市场主体，支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力争推动全市老字号企业突破 15 家。支持商品市场改造提升，建设三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市场 12 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文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四十一）打造消费新场景。**2024 年，支持打造高品质消费集聚区 1 个，推进首店首发经济和消费地标创建。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夜经济发展，依托盐官音乐文旅项目，打造海宁夜间消费 IP。支持直播电商提质升级，累计打造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50 家。持续放大“后亚运”效应，引进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发展露营等休闲体育消费。全年举办 100 项活动，吸引不少于 800 万游客，促进不少于 120 亿旅游收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文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盐官度假区）

**（四十二）打好外贸“稳拓调”组合拳。**深入推进“出海抢单拓市场增订单”行动，进一步加大展会政策支持力度，2024 年，支持重点境外展会 50 个以上，组织不少于 800 家次企业赴境外拓市场。支持国际营销体系建设，积极培育跨国集团公司。强化工贸联动支持，组织开展展会推介会、供需对接会、跨国采购会等系列活动。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 60% 的补助，推进出口信保扩面，原则上单家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对我省鼓励进口产品和技术目录内的先进产品技术等给予贴息支持。

符合条件的外贸小微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理汇率避险业务时，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结售汇总额8%的额度最高可出具等值人民币担保保函，担保保函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嘉兴营业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公司、市金融办）

**（四十三）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化跨境电商综试区海宁园区建设，在跨境电商自主品牌、独立站培育、校企合作和海外仓等方面给予支持。2024年，支持新增省级海外仓1个，支持跨境电商全球开店服务中心开展培训、孵化、资源对接和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支持企业探索开展绿色贸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嘉兴海关海宁办公区）

**（四十四）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用好省级外资招引激励资金，加大对先进制造业、超亿美元、境外世界500强、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及功能性机构等项目的招引，力争获得省级专项激励资金1250万元以上。进一步挖掘存量外资企业潜力，提升未分配利润再投资占比权重。打造“投资海宁”系列活动。结合海宁产业实际，开展系列投资促进、营商环境推介活动。大力开展境外大招商行动。组建多个境外招商团组开展精准招引，开辟中东等新招引外资地域，打开外资利用新渠道。鼓励外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设立全球或区域性研发中心，对新认定为省级外资研发中心的我市依托单位给予省级奖励经费的30%配套，最高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各镇（街道）、盐官度假区、国际合作教育办）

## 七、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2024年，全市城乡居民收入倍差控制在1.53以内，全市所有行政村实现集体经济总收入200万元且经营性收入120万元以上。

**（四十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坚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2024年预算安排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资金8.24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十六）加大金融支农力度。**2024年，加快推进农户精细化建档评级工作，深化推广“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全市建档覆盖面力争超60%、授信户数稳步提高。提高小微、“三农”融资担保覆盖面，保持担保费率1%以下。对投保稻麦、油菜种植政策性农业保险和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的农户，由市及以上财政全额承担保费。（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银保监组、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人行海宁市支行）

**（四十七）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地综合整治。**2024年，按照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体制改革要求，拓展补充耕地来源，全年实现耕地垦造和功能恢复2000亩。加快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完成“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8000亩。完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3个，积极争取省级土地综合整治精品工程。

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集成现有涉农政策，优化耕地、林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粮食功能区等农业生产空间布局，新增“多田套合”面积 7000 亩。（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四十八）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2024 年，全市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9 万亩以上，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储备区 0.126 万亩。落实省级规模种粮动态补贴机制。对全年稻麦油复种、一季旱粮种植和“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种植 50 亩（含）以上的规模化主体（含制繁种），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水稻每亩 180 元、大小麦每亩 150 元、油菜每亩 200 元、旱粮每亩 150 元的直接补贴（含上级补贴）。保持稻谷最低收购价高于国家最低收购价。积极争取实施产粮大县综合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十九）建设美丽乡村。**推进和美乡村示范片区，实施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加快推进未来乡村建设。适度超前建设农村电网，重点支持乡村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支持新建乡村充电设施 450 根左右。结合实际情况，利用存量农业设施大棚、即可恢复用地等，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国网海宁供电公司）

**（五十）支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支持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农业新品种选育，育成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农业新品种（种系）1 个以上。市县联动选派科技特派员 75 人次以上，对海宁市派科技特派员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依托“个人+团队”

服务模式将科技特派员服务领域从农业领域向全产业领域拓展，推动科技特派员制度走深走实。深入实施农业“双强”行动，新建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农艺农机融合示范试验）基地、农事服务中心、种业振兴示范基地项目4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十一）壮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推进实施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工程，开展“土特产”展示展销和“海宁市十佳土特产”评比活动。开展省级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试点项目申报工作，建设1条年产值超10亿元的“土特产”全产业链。积极争取省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十二）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持续推进第八轮强村富民计划，深入实施“10万农民变股民”培育计划，积极谋划共富体建设。按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省试点要求，完善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建设。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合作机制，助力农业特色产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十三）促进县城承载能力全面提升。**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10个，计划完成投资20亿元以上。推动政策性银行安排20亿元信贷资金，重点支持县域城镇化建设，促进人口和产业加快向县城集聚。（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银行海宁支行）

**（五十四）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特色小镇，继续实行财政支持政策。特色小镇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支持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政策。符合条件的命名特色小镇，支持

按照规定予以调整规划范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五十五）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激励政策，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政策落地，试行居住证转户籍制度。落实“省级共性+市县个性”积分制度，加快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公安局）

####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2024年，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三分之二用于民生领域。

**（五十六）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按照社会政策兜牢民生底线的要求，聚焦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38.45亿元。其中：就业、高技能人才资金0.71亿元；医疗、卫生资金5.19亿元；困难群众、残疾人、优抚对象、孤儿及困境儿童等帮扶救助资金1.35亿元；教育投入30.96亿元（其中上级补助2.73亿元，本级财力28.23亿元），其中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发展资金0.2亿元，各类学生资助资金850万元（其中上级补助384.57万元、本级财力465.43万元）；老旧小区改造及电梯加装资金0.24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五十七）支持推进“劳有所得”。**支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发见习岗位700个，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250人。落

实社保助企纾困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多渠道支持稳岗扩岗。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增强用工单位及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保积极性。稳步实施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五十八）继续推进“幼有善育”。**落实《海宁市家庭育儿支持政策》文件精神，探索制定家庭育儿支持补充政策，加大普惠托育推进力度，积极推进特殊儿童托、小月龄托。将脑瘫等出生缺陷疾病纳入门诊特殊病种范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五十九）支持推进“学有优教”。**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教育基础设施提质，巩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成果，争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深化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集团化办学，持有居住证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达到94%以上，推进普通高中分类特色办学。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省级试点，加快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增强职业教育服务产业经济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六十）支持推进“病有良医”。**加快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持续实施医学重点学科(专科)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引培计划，优化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启动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提升全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省“万名基层医生进修”三年行动计划。完善



“健康大脑”，优化全市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实现全民全程数字化管理。巩固扩大“嘉兴大病无忧”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投保覆盖面。持续开展同质同标城乡参保居民免费健康体检、慢性病等早筛早诊早治项目，2024年，完成健康体检14万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六十一）支持推进“住有宜居”**。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4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个，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六十二）支持推进“老有康养”**。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推动基本服务清单35项内容落地见效。2024年，为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持续做好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建设，建设（提升）4家社区老年食堂，40个老年助餐点，助餐服务城乡社区覆盖率达到75%以上，提升改造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50家以上，建设（规范提升）养老驿站20家，康养联合体镇（街道）覆盖率达到70%以上，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达78万人（具体以省、市政府民生实事分解任务数为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

**（六十三）支持推进“弱有众扶”**。推进实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探索建立相对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制，对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低于3.3334万元（三口之家计年收入低于10万元），且财产状况符合条件的家庭纳入低收入家庭动态监测范围。培育

壮大慈善主体力量，2024 年新增慈善组织 2 家，慈善信托规模扩大 200 万元。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2024 年新增残疾人就业 115 人，康复孤独症儿童 25 人。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财政局）

上述 8 个领域政策市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除交叉重叠部分外，支持总额约 92.93 亿元。各领域政策各牵头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 4 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抓紧出台深化细化的配套政策文件，及时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强化政策协同，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

本文件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 2024 年全年实施有效。国家、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附件 1

# 海宁市 2024 年“8+4”重点政策措施清单

## 1-1 2024 年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措施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总计		<b>7 条</b>	
一	<b>延续类措施</b>	<b>2 条</b>	
1	积极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开展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申报专项债项目 100 亿元以上。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2024 年
2	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国家、省级资金	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及省级以上资金 18 亿元以上。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防洪排涝工程等项目专项资金支持，对争取到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严格按照申报要求筹措落实配套资金。	2024 年
二	<b>调整类措施</b>	<b>3 条</b>	
1	稳住投资基本盘	投资总量保持合理增长，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 以上。不断优化投资结构，确保 2024 年全市民间投资占比 50% 以上，制造业投资增长 10%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快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024 年
2	全力保障先进重大项目用能	保障新上重大项目用能 30 万吨标准煤以上，确保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不低于 80%，确保省重大建设项目用能“应保尽保”。加快推动传统产业集聚提升，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全年腾出存量用能空间 10 万吨标准煤以上。推动全市工商业电力用户进入市场，力争全年实现市场化交易电量 110 亿千瓦时以上，推动工商业电价在原有基础上稳中有降。促成企业全年绿电交易达 1.5 亿千瓦时以上。	2024 年
3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全市供应建设用地力争 10000 亩，力争 3 个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保障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563 亩。落实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积极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省重大产业项目中的示范类制造业项目积极争取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符合条件的省重大建设项目积极争取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持续提高用地审批效率，简化用地预审审查，配合做好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健全多元化工业用地供应体系，继续实施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等差别化供应工作，探索工业用地长期租赁供应体系。	2024 年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三	<b>新增类措施</b>	<b>2 条</b>	
1	发挥省重大建设项目带动支撑作用	以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551”重大项目为抓手，落实《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支持重大建设项目审批能快则快、要素保障应保尽保。按照《海宁市扩大有效投资“赛马”激励机制（2024年修订）》文件要求，持续推进投资“赛马”激励，不断激发投资内生动力。	2024年
2	强化用林要素保障	积极落实建设项目林地要素保障，推进补充林地库建设，对省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边占边补”，允许最迟在次年年底完成补充林地任务。2024年计划全市保障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少于1100亩。	2024年
四	<b>储备类措施</b>	<b>0 条</b>	

填报单位：市发改局

## 1-2 2024 年科技创新政策措施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b>总计</b>		<b>8 条</b>	
<b>一</b>	<b>延续类措施</b>	<b>3 条</b>	
1	实施双创激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嘉兴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150 万元、50 万元资金支持。给予年度绩效评价合格的国家级、省级、嘉兴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资金支持，考核优秀的支持力度上浮 30%。首次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嘉兴市级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资金支持，年度绩效考核优秀的给予 5 万元资金支持。在孵企业首次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所在孵化载体每家 2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 1:1 配套奖励。	2024 年
2	引进培育高水平创新型人才	聚焦“241”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方向，深入实施“潮城英才”计划，对优秀人才给予相应支持。对入选国家、省引进计划和培育计划的，给予资金支持。支持符合条件人才申报省卓越工程师培养工程。支持企业面向创新大国和制造业强国引进海外工程师，符合条件的，给予企业相应补助。	2024 年
3	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	做大做强产业基金，不断优化科创基金生态，加大对科创企业的投资力度。支持以科技企业孵化器、科研院所、市人才科创集团等为主体，发起设立科创基金，按照“孵化+投资”的模式，促进科创企业裂变发展。积极争取央行支小再贷款等政策支持，推广“央行科 E 贷”产品，对科创企业给予专项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优惠等政策倾斜。深化科创金融改革，推动资本市场普惠服务、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等试点，支持科创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新三板”、“专精特新”板、“南湖科技板”等挂牌上市，力争 2024 年全市科创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2024 年
<b>二</b>	<b>调整类措施</b>	<b>4 条</b>	
1	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部署实施海宁市科技计划项目，对评定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按项目研发费的 15% 给予资金支持，优秀项目最高支持 15 万元，良好项目最高支持 5 万元。对承担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立项的重点研发项目的企业（单位），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配套资金支持。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创新联合体实施的能形成标志性成果的重大科技项目，按省市县联动支持的要求给予经费补助。	2024 年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2	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对研发费达 60 万元及以上，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3% 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除外），每家企业给予研发费 10% 的资金支持，最高 10 万元，同一家企业累计享受不超过 3 次；对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连续 3 年达 15%（含）以上，且近三年研发费总额超 180 万元的科技型企业，每家企业给予研发费 20% 的资金支持，最高 50 万元，同一家企业累计享受不超过 1 次；对研发费增长率达到 20%，且近三年每年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企业给予研发费增长部分 10% 的资金支持，最高 30 万元。制订重点制造与创新类企业“一企一策”科技创新任务书，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视财力可能逐步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重大科技创新投入，国有企业的研发投入考核时视为企业利润，对纳入国有企业关键技术攻关清单项目产生的研发投入，在考核利润时原则上按照 150% 比例予以加回，逐步提高加回比例可达 200%。	2024 年
3	提升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质效	大力支持基础研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等方面按规定享受省属科研院所同等待遇。对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含农业）、省企业研究院、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积极参与新型实验室体系和新型研发机构体系建设，与省市重点实验室、高校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等基础研究平台。积极探索研究型医院建设，支持高水平医院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上享受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同等政策。	2024 年
4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加大科技成果奖励力度，对获得省科技大奖，省级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最高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打通专利转化关键堵点，推动专利产业化。高标准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快维中心工作。推广科技成果“先用后转”，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先用后转”专项金融保险产品。	2024 年
三	新增类措施	1 条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1	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打造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支持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扩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数量和优质留学生规模比例，加快推进生物基运输燃料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长三角未来技术研究院、浙江大学国际科技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稳健提升人才质量和办学水平，深化产教融合与产业学院建设，打造嘉兴市一流学科和高水平专业群。加快推动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海宁校区二期项目前期工作。支持实施普通高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进一步改善高校办学条件。	2024年
四	储备类措施	0条	

填报单位：市科技局

### 1-3 “241”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政策措施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总计	9条	
一	延续类措施	0条	
二	调整类措施	5条	
1	统筹集成各类财政资金支持	聚焦新型工业化和“241”先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市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1.83亿元（包含“腾笼换鸟”经费），主要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制造方式转型、“两化”改造等方面。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0.5%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优先保障“241”先进制造业培育工程，重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	2024年
2	强化基金引导作用	以新兴海工程母基金为引领，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通过基金投资，带动社会资本50亿元；积极争取省“4+1”专项基金投资，争取1个嘉兴高端装备基金投资项目落地或成功申报1个科创子基金。推动已组建基金加快项目投资，确保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达70%以上。	2024年
3	持续加强制造业金融支持	2024年，力争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70亿元、新增上市公司3家。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推动金融机构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降低综合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	2024年
4	强化工业用地供应服务保障	2024年全市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40%。支持“241”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健全多元化工业用地供应体系，继续实施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等差别化供应工作，探索工业用地长期租赁供应体系。创新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方式，按《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混合产业用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办发〔2023〕75号）开展试行推进。鼓励创新性产业用地（M0）供地，按《海宁市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实施办法》（海政办发〔2023〕2号）有序推进。深化“标准地”出让，除负面清单外，全市新供应工业用地100%按“标准地”出让。深化“空间换地”，推动工业设备上楼，在符合详细规划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1.5，建筑系数达到4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容积率达到2.5以上。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和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全市完成低	2024年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效工业用地整治 700 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2500 亩，盘活的存量土地优先支持“241”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专精特新产业园发展。	
5	强化制造业人才支撑	各级各类人才计划向“241”先进制造业集群倾斜，“241”先进制造业集群人才申报省级人才计划比例达到 60%以上。加强卓越工程师培养，纳入市高层次人才培育支持体系。构建产业人才政策体系，加强政策供给，深入实施“潮城英才”领军人才计划专项和“10 万技能人才引育”行动，加快推进产业人才学院发展，引育一批领军人才（团队）和技能人才。实施新时代海宁工匠培育工程，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三	<b>新增类措施</b>	<b>4 条</b>	
1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落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国家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争取我市企业和项目纳入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清单，落实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减免、进口关税减免、新购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引导大中型企业建设省级未来工厂，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按照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2024—2027 年
2	支持推进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	加大支持海宁第三代半导体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力度，在土地、能耗等要素上予以适当支持，进一步提升全市泛半导体产业“三区一城”发展主平台能级。支持海宁第三代半导体未来产业先导区推荐省级重大科技、载体（基地）、人才等项目。围绕第三代半导体，加大项目招引力度，加快推进江丰电子碳化硅材料等优质项目落地，鼓励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	2024—2027 年
3	支持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发展	加快光伏、泛半导体等产业培育，在土地、能耗等要素方面支持数字产业集群培育壮大。实施“两化”改造提质提效三年行动，赋能企业“智改数转”，2024 年启动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 80 项以上，完成数字化改造投资 10 亿元，绿色化改造投资 5 亿元，新增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4 家，未来工厂 1 家。对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购置的生产性设备给予投资额 13%以内奖励，购置的软件（包括传感器、检测器等软件配套）给予投资额 25%以内奖励；对经认定纳入数字化改造示范样本项目的，给予软件（包括传感器、检测器等软件配套）投资额 50%以内奖励，单个项目（包含生产性设备）最高 2000 万元奖励；对企业（项目）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企业（项目）获评省级未来工厂认定、省级未来工厂培育（试点）、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分别给予最高15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实施智能化改造购买专项保险的，给予最高20万元补助。加强与经济园区、产业大脑等重点平台对接，聚焦企业、商业、产业、公共、科研等多元化数据场景，积极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保护、运用，全年数据知识产权登记25条以上。实施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计划，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关键技术研发、标准化建设和产品服务创新。积极争创省级数字贸易示范区。	
4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强化“链主”企业引领，做大做强“专精特新”企业等优质企业群体，努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世界一流企业。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浙江省“隐形冠军”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完善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原则上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推广目录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企业不列入D类企业。落实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若干政策，落实上级对制造业行业A类、B类企业的财政奖补等相关政策。强化产业园区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项目和优质企业向园区集中。深化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四	储备类措施	0条	

填报单位：市经信局

## 1-4 2024 年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b>总计</b>		<b>8 条</b>	
<b>一</b>	<b>延续类措施</b>	<b>4 条</b>	
1	落实财政资金保障	以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为重点领域，聚焦现代物流、科技信息、文化产业、旅游服务等行业，市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 5.27 亿元支持服务业发展，其中，服务业发展专项、文化产业、时尚产业、扶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0.18 亿元，金融发展资金 0.67 亿元，科技项目经费 1.02 亿元，人才、养老服务及就业等专项资金 3.40 亿元。	2024 年
2	支持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	深入推进数字时尚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科创文旅服务业创新发展区、数智贸易服务业创新发展区 3 个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对首次入选的给予 180 万元补助经费。优先推荐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内企业申报省级服务业专项资金。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中，优先安排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用地。深入推进楼宇经济提质增效、开展强镇竞赛，加大力度支持服务业平台主体建设。	2024 年
3	支持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	支持申报第二批省级服务业领军企业，深入落实嘉兴市“十佳创新”服务业企业评选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领军企业纳入“雄鹰行动”培育库、上市企业培育库，并依法依规给予要素保障支持，支持申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创新基金以及重大科技专项，支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支持参与国家和国际行业标准的制定推广。	2023-2027 年
4	支持信息服务业稳进提质	符合条件的信息服务业企业可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实现信息服务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全覆盖。鼓励信息服务业企业基于自主开发软件产品开展信息技术服务，对新认定的首版次软件，在上级奖励资金基础上分别按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嘉兴级给予最高 100 万、7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并对首台（套）零部件给予减半奖励；支持应用保险，按省级、嘉兴级分别给予保费 90%、60% 的补助。	2023-2025 年
<b>二</b>	<b>调整类措施</b>	<b>1 条</b>	
1	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推进以百里钱塘国际旅游长廊为核心的“一廊一城一带”的全域文旅融合格局，做大做强“365”文旅品牌，加快培育盐官观潮景区为千万级核心大景区。对省级以上重大文旅项目，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鼓励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用于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用地申请使用各地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的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创新旅游项目用地管制方式，确有需要的允许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予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2024 年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b>三</b>	<b>新增类措施</b>	<b>3条</b>	
1	推动工业设计产业提升发展	积极争创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推动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提升发展，围绕工业设计与人工智能、3D打印技术、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技术融合发展方向，不断通过设计引领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设计企业（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奖励。	2024年
2	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加大对文化产业项目支持力度。支持对获评省级重点文化企业、成长型文化企业、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省级文化创意街区的对象给予一定奖励。支持大视听产业发展，引育音乐、影视、数字内容等头部企业，发展数字文化生产力。支持民营文化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路子，引导和支持文化企业有序参与对接资本市场。	2024年
3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积极争取省级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统筹用好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专项中体育产业扶持和重大体育赛事引导资金，对国家级、省级体育创评类项目、市场拓展类项目进行奖励，对体育类培训机构房屋租金进行补助。对举办或承办省级、嘉兴市级、海宁市级体育赛事及活动，以市场化运作为主且符合相应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符合条件的重大体育赛事，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给予一定补助。	2024年
<b>四</b>	<b>储备类措施</b>	<b>0条</b>	

填报单位：市发改局

## 1-5 2024 年交通强市建设政策措施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b>总计</b>		<b>7 条</b>	
<b>一</b>	<b>延续类措施</b>	<b>5 条</b>	
1	开展“四港联动”示范创建	积极推动港产协同、港贸融合、“四港”联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多式联运模式创新和主体培育。	2024 年
2	支持农村物流发展	支持农村客货邮融合，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 2 条，新增综合性服务站点 13 个，优化共配中心、综合服务站点建设与布局。	2024 年
3	支持交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引导公路、水路领域运输装备升级、运输结构调整、组织效率提升、出行活动管理、低碳基础设施、科技支撑引领，重点支持老旧车船淘汰，推广新能源运输装备。	2023-2025 年
4	降低交通运输成本	继续实行本市高速公路对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浙 F 牌照 1 类客车、海宁籍浙 A 及海宁市高层次人才车辆免费通行政策。	2023-2025 年
5	争取交通项目专项债	积极争取项目纳入省“申报专项债交通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交通项目申请专项债支持。	2024 年
<b>二</b>	<b>调整类措施</b>	<b>1 条</b>	
1	规范农村道路改造提升	支持推进“四好农村路”2.0 版，2024 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6.4 公里，养护工程 63 公里，实现行政村通双车道比例达 100%。	2024 年
<b>三</b>	<b>新增类措施</b>	<b>1 条</b>	
1	交通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鼓励民营资本参与交通项目投资、持续优化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环境、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创新优化监管执法方式、培育壮大交通运输市场主体，有效发挥交通运输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	2024 年
<b>四</b>	<b>储备类措施</b>	<b>0 条</b>	

填报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1-6 2024 年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措施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b>总计</b>	<b>9 条</b>	
<b>一</b>	<b>延续类措施</b>	<b>5 条</b>	
1	加大境外参展支持力度	深入推进“出海抢单拓市场增订单”行动，进一步加大展会政策支持力度，2024 年支持重点境外展会 50 个以上，组织不少于 800 家次企业赴境外拓市场。	2024 年
2	支持直播电商提质升级	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累计打造 50 家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	2024 年
3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到资	对我市先进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现代服务业及生产性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招大引强外资项目给予奖补，力争 2024 年实现实际利用外资 4.2 亿美元以上。	2024 年
4	推进高品质消费集聚区创建	支持打造高品质消费集聚区 1 个。	2024 年
5	持续释放传统消费潜力	落实新能源汽车减免购置税等政策，支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力争推动全市老字号企业突破 15 家。支持商品市场改造提升，建设三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市场 12 家。	2024 年
<b>二</b>	<b>调整类措施</b>	<b>2 条</b>	
1	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深化跨境电商综试区海宁园区建设，在跨境电商自主品牌、独立站和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方面给予支持	2024 年
2	支持开展促消费活动。	构建文商旅体工农联合促消费矩阵，部门协同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 20 场以上，全市各大商圈、街区、景点等举办各类促销活动 150 场以上。	2024 年
<b>三</b>	<b>新增类措施</b>	<b>2 条</b>	
1	支持国际营销体系建设	支持国际营销体系建设，继续培育跨国集团公司做大做强。	2024 年
2	加大贸易摩擦应对力度	完善贸易摩擦补助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应诉，确保企业得到及时和最大限度的扶持。积极争取贸易调整援助试点，用好专项补助资金。进一步规范全市 3 个省级对外贸易预警点管理，为其发挥风险预警和监测提供支撑。	2024 年
<b>四</b>	<b>储备类措施</b>	<b>0 条</b>	

填报单位：市商务局

## 1-7 2024 年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措施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b>总计</b>		<b>13 条</b>	
<b>一</b>	<b>延续类措施</b>	<b>5 条</b>	
1	建设美丽乡村	继续支持建设和美乡村示范片区、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未来乡村。适度超前建设农村电网。	2023—2027 年
2	加强种粮农民收益保障	落实省级规模种粮动态补贴机制。对全年稻麦油复种、一季旱粮种植和“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种植 50 亩（含）以上的规模化主体（含制繁种），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水稻每亩 180 元、大小麦每亩 150 元、油菜每亩 200 元、旱粮每亩 150 元的直接补贴（含上级补贴）。保持稻谷最低收购价高于国家最低收购价。积极争取实施产粮大县综合奖励。	2023—2027 年
3	促进县城承载能力全面提升	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 10 个，计划完成投资 20 亿元以上。推动政策性银行安排 20 亿元信贷资金，重点支持县域城镇化建设，促进人口和产业加快向县城集聚。	2023—2027 年
4	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	对符合条件的特色小镇，继续实行财政支持政策。特色小镇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支持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政策。符合条件的命名特色小镇，支持按照规定予以调整规划范围。	2023—2027 年
5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激励政策，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政策落地，试行居住证转户籍制度。落实“省级共性+市县个性”积分制度，加快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2023—2027 年
<b>二</b>	<b>调整类措施</b>	<b>4 条</b>	
1	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	各级财政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9 万亩，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储备区 0.126 万亩。对投保稻麦、油菜种植政策性农业保险和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的农户，由市及以上财政全额承担保费。	2024 年
2	支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	市县联动选派科技特派员 75 人次以上，对海宁市派科技特派员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依托“个人+团队”服务模式将科技特派员服务领域从农业领域向全产业领域拓展，推动科技特派员制度走深走实。	2024—2027 年
3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完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3 个，积极争取省级土地综合整治精品工程。	2024 年
4	加强耕地保护	按照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体制深化改革要求，拓展补充耕地来源，全年实现耕地垦造和功能恢复 2000 亩。加快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完成“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8000 亩。	2024 年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三	<b>新增类措施</b>	<b>4 条</b>	
1	开展“多田套合”	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集成现有涉农政策，优化耕地、林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粮食功能区等农业生产空间布局，新增“多田套合”面积 7000 亩。	2024 年
2	健全乡村基础设施	适度超前建设农村电网，重点支持乡村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利用存量农业设施大棚、即可恢复用地等，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	2024—2027 年
3	壮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	推进实施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工程，开展“土特产”展示展销和“海宁市十佳土特产”评比活动。开展省级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试点项目申报工作，建设 1 条年产值超 10 亿元的“土特产”全产业链。积极争取省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2024—2027 年
4	加大财政金融支农力度	加快推进农户精细化建档评级工作，深化推广“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全市建档覆盖面力争超 60%、授信户数稳步提高。提高小微、“三农”融资担保覆盖面，保持担保费率 1% 以下。	2024 年
四	<b>储备类措施</b>	<b>0 条</b>	

填报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1-8 2024 年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b>总计</b>	<b>17 条</b>	
<b>一</b>	<b>延续类措施</b>	<b>8 条</b>	
1	推进“劳有所得”	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增强用人单位及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保积极性。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重点推进七类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2024 年
2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进一步支持扩大就业服务渠道，不断完善零工市场服务体系，提升零工市场服务成效和质量；健全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打造一体化就业服务平台，构建“15 分钟就业服务圈”，更好地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近、就地就业。	2024 年
3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根据部、省文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2024 年
4	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	坚持就业优先政策，拓宽就业渠道，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扎实推动“扩中提低”，促进劳动者共同富裕。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250 人。	2024 年
5	家庭育儿支持政策	育龄女性就业支持；完善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障；支持托育行业发展。	2024-2025 年
6	支持推进“学有优教”	推进教育基础设施提质，易地新建许村初级中学等 6 个项目开工，静安初中等 4 个项目竣工。开展学前教育“金名片”培育项目，争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持有居住证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达到 94% 以上。实施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省级试点，加快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	2024 年
7	持续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	大力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重点加强专科能力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以及紧缺人才引进培育。	2024 年
8	支持推进“弱有众扶”	继续开展低保、低边、特困等社会救助，推进“弱有众扶”打造“大爱潮城”品牌专项行动。	2024 年
<b>二</b>	<b>调整类措施</b>	<b>3 条</b>	
1	支持推进“住有宜居”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4 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 个，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	2024 年
2	培育壮大慈善主体力量	新增慈善组织 2 家，慈善信托规模扩大 200 万元。	2024 年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3	支持推进“老有康养”	2024年，建设（提升）4家社区老年食堂，40个老年助餐点，助餐服务城乡社区覆盖率达到75%以上，提升改造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50家以上，建设（规范提升）养老驿站20家，康养联合体镇（街道）覆盖率达到70%以上。	2024年
<b>三</b>	<b>新增类措施</b>	<b>6条</b>	
1	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增强用人单位及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保积极性	加大《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宣传，积极发动我市用人单位为其招用的不符合劳动关系特定人员参加单工伤保险，强化特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降低用人单位的用工风险和人力成本。	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政策意见，拟制定《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以及配套实施细则，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	2024年
3	全面推进市域技能型社会建设	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建省域技能型社会合作协议》，在省人社厅、嘉兴人社局指导下，开展市域技能型社会建设，构建技能培育、技能创富、技能生态三大体系，加快在全市域形成“政府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学习技能、人人拥有技能”的社会新形态。加强高素养劳动者队伍建设，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自主培育技能人才，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符合条件的给予培训补贴。	2024年
4	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服务	聚焦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就业需求，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优质企业，侧重新开发科研类、技术技能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等多种见习岗位700个，更有效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增强岗位实践经验，提升就业竞争力，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	2024年
5	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	推进实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探索建立相对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制，对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低于3.3334万元（三口之家计年收入低于10万元），且财产状况符合条件的家庭纳入低收入家庭动态监测范围，进一步加强我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及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深入推进“弱有众扶”优享工程。	2024年
6	开展嘉兴市政府民生实事	对71户低收入困难家庭厨房、卫生间进行装配式试点改造。	2024年
<b>四</b>	<b>储备类措施</b>	<b>0条</b>	

填报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1-9-1 2024 年财政要素保障清单

序号	涉及财政政策支持重点	2023 年预算安排金额（亿元）	2024 年预算安排金额（亿元）	2024 年较 2023 年增/减（亿元）	备注
	总预算	83.76	92.93		
一	扩大有效投资政策包	34.14	32.44	-1.7	
二	科技创新政策包	36.3	41.43	5.13	
三	“241”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政策措施	6.02	1.33	-4.69	
四	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包	4.95	5.27	0.32	
五	交通强市建设政策包	21.36	16.92	-4.44	
六	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包	0.65	0.496	-0.154	
七	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包	5.68	8.24	2.56	
八	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包	31.81	38.45	6.64	

填报单位：市财政局

## 1-9-2 2024 年金融要素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b>总计</b>		<b>27 条</b>	
<b>一</b>	<b>延续类措施</b>	<b>11 条</b>	
1	强化金融总量保障	增强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引导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2024 年
2	深化科创金融改革	持续深化嘉兴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推动科 e 贷、“人才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增量扩面。	2024 年
3	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试点区域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长期
4	扎实推进金融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金融机构开发“园区贷”，为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提供一站式、伙伴式金融服务。推动银行对服务业领军企业实施“一企一策”服务，依法合规加强重点领域金融支持。推动银行支持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2024 年
5	强化交通强市建设金融支持	推动金融机构对海河联运枢纽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方案”，加强长期限融资支持。推动银行机构拓展符合交通物流领域特点的信贷产品，积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	2024 年
6	推进对外开放金融服务	开展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加大对数字贸易、公共海外仓等外贸新模式的金融支持。	2024 年
7	加大对普惠小微领域金融支持	继续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破难”行动，加大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款支持力度。	2024 年
8	支持民营企业发债融资	加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服务支持，鼓励民营企业用好债券融资工具。	2024 年
9	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	积极对接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争取中长期项目资金支持。	2024 年
10	加大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建立科创金融顾问服务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推动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发展，推动金融产品与业务模式创新。	2024 年
11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工具	符合条件的外贸小微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理汇率避险业务时，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结售汇总额 8% 的额度最高可出具等值人民币担保保函，担保保函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2024 年
<b>二</b>	<b>调整类措施</b>	<b>10 条</b>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1	强化制造业领域金融支持	强化金融支持服务。全力保障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等重点制造业领域金融需求。	2024年
2	支持制造业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深化“凤凰行动”计划、企业“上市100”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倍增行动，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产业链龙头企业。	2024年
3	加大外贸金融支持力度	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性银行稳外贸专项融资额度	2024年
4	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	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提高小微、“三农”融资担保覆盖面，保持担保费率1%以下。	2024年
5	深化推广“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	加快推进农户精细化建档评级工作，深化推广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力争“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全市建档覆盖面超60%、授信户数稳步提高。	长期
6	加大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落实民营企业贷款“两个一致”要求，健全“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建设。深化联合会商帮扶、“双保”助力融资、“连续贷+灵活贷”等专项机制，强化大中小各类型民营企业金融分类支持。	2024年
7	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	推动完善新市民金融服务机制，根据灵活就业、产业务工、自主创业、置业安居等不同群体需求，通过升级新市民金融数据库，明确新市民信用评价标准，推广数字化、纯信用的“新市民贷”等便捷服务。加强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与新市民金融服务衔接。	长期
8	建立浙里惠民保评价体系	建立“浙里惠民保·嘉兴大病无忧”评价体系，深入实施“嘉兴大病无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进一步扩大受益人群、提高保障待遇，持续深化服务方式改革，不断创新升级增值服务。2024年度参保率不低于50%、赔付率不低于90%。	长期
9	做好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	指导金融机构持续落实好房地产“金融16条”。推动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保交楼”项目提供新增配套融资支持。继续实施好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2024年
10	深化绿色金融服务	加大“6+1”重点领域碳达峰金融资源配置，精准支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等项目。	2024年
三	<b>新增类措施</b>	<b>5条</b>	
1	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加大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力度	推动实施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科技创新和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重点关注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深化“银行+基金”“银行+证券”等	2024年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合作，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科技企业、数字企业培育和产业升级。	
2	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	支持科创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新三板”、“专精特新”板等挂牌上市，力争2024年新增A股上市公司3家。	2024年
3	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	深化普惠金融作用，力争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民间融资服务企业等服务总额30亿元以上。	2024年
4	深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提升政策性长护险经办服务水平，稳步扩大护理服务项目，重度失能人员待遇保障率进一步扩面增量。鼓励发展长期护理商业保险，探索寿险责任与长期护理责任转换的试点落地。	2024年
5	加大金融支持节能技术改造	健全适应“两化”改造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组织架构和产品服务，加大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和项目建设。	2024年
<b>四</b>	<b>储备类措施</b>	<b>1条</b>	
1	深化养老金融改革	推进康养保险协同发展，推动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协同发展，提高普惠型商业康养保险覆盖面。优化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探索创新承保路径，依法合规发展适合老年群体的商业养老储蓄、商业养老理财、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养老金融业务。	/

填报单位：市金融办

## 1-10 2024 年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b>总计</b>		<b>11 条</b>	
<b>一</b>	<b>延续类措施</b>	<b>5 条</b>	
1	加快海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审，有序保障规划过渡期建设项目规划空间	力争在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获批后尽快完成海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审。接续推进镇、街道总体规划编审工作。在海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式批准之前的过渡期，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正组织开展联合审查，且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用海用岛无颠覆性意见的海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送审稿），可作为项目用地组卷报批依据。	2024 年
2	向上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024 年向上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低于 4000 亩。积极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奖励指标。	2024 年
3	支持混合产业用地供应	支持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方式，按《海宁市混合产业用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海政办发〔2023〕75 号）开展试行推进。	2024 年
4	鼓励创新性产业用地（M0）供地	鼓励创新性产业用地（M0）供地，按《海宁市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实施办法》（海政办发〔2023〕2 号）有序推进，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2.5，配套用房用于满足新型产业配套、职住平衡等需求建设的商业、食堂、员工倒班房、配套宿舍（不得用于住宅、旅馆）等配套服务功能，建筑用途按照实际功能进行不动产登记。	2024 年
5	明确临时用地管理	直接服务于铁路、市级及市级以上公路、水利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临时使用土地的，其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论证、业主单位签订承诺书，明确了复垦完成时限和恢复责任，确保能够恢复种植条件的，经嘉兴市资源规划局批准，可以占用耕地，但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024 年
<b>二</b>	<b>调整类措施</b>	<b>4 条</b>	
1	深化土地综合整治	完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3 个，积极争取省级土地综合整治精品工程。	2024 年
2	深化“空间换地”	在符合详细规划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1.5，建筑系数达到 4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容积率达到 2.5 以上。	2024 年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3	支持工业项目用地	全市供应建设用地力争 10000 亩，其中出让工业用地面积占总出让面积比例不低于 40%。继续实施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等差别化供应工作，探索工业用地长期租赁供应体系。深化“标准地”出让，除负面清单外，全市新供应工业用地 100%按“标准地”出让。	
4	推动存量土地盘活利用	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和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全市完成低效工业用地整治 700 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2500 亩，盘活的存量土地优先支持“241”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专精特新产业园发展。	
三	<b>新增类措施</b>	<b>2 条</b>	
1	推进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	制订海宁市乡村地区规划管理规定，细化“分区准入+约束指标”规划管理方式，实现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	2024-2025 年
2	强化用林要素保障	积极落实建设项目林地要素保障，推进补充林地库建设，对省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边占边补”，允许最迟在次年年底完成补充林地任务。2024 年计划全市保障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少于 1100 亩。	2024 年
四	<b>储备类措施</b>	<b>0 条</b>	

填报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 1-11 2024 年能源要素保障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b>总计</b>		<b>7 条</b>	
<b>一</b>	<b>延续类措施</b>	<b>6 条</b>	
1	强化能源供应保障	加强能源运行调度，统筹供需平衡，提升能源生产供应能力，有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用能需求。	2024 年
2	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能	允许“十四五”新增能耗指标跨年度跨地区统筹使用。对国家能耗单列的重大项目和原料用能，不纳入地方能耗强度和总量考核。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地方能耗强度和总量考核。	2024 年
3	优化拓展能耗指标来源	加大制造业腾笼换鸟和“两化”改造力度，推进高耗能行业用能整治提升。对通过淘汰落后产能腾出、实施“两化”改造节出的存量用能空间，经第三方机构确权后，可用于平衡重大产业项目用能需求。	2024 年
4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全面推进“光伏+”应用，深入实施“万户光伏 绿色共富”行动。	2024 年
5	优化电力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办电流程、降低办电成本、提高供电可靠性，压减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至 10 天内，提升企业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电力”的获得感和满意度。鼓励民营资本参与能源领域投资，促进能源投资建设主体多元化。	2024 年
6	加快新型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智慧能源等新型电力系统应用示范项目建设。推进在途光伏项目及早建成投产，挖掘用户侧储能潜在资源，加快在途储能项目建设，加强供需对接。	2024 年
<b>二</b>	<b>调整类措施</b>	<b>0 条</b>	
<b>三</b>	<b>新增类措施</b>	<b>1 条</b>	
1	积极推动绿证应用示范	推动市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全覆盖，支持发电企业申领绿证，实现可再生能源环境价值。	2024 年
<b>四</b>	<b>储备类措施</b>	<b>0 条</b>	

填报单位：市发改局

## 1-12 2024 年人才要素保障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重点政策措施	实施期限
	总计	2 条	
一	延续类措施	1 条	
1	实施海宁市人才相关政策	深入实施“潮城英才”计划，落实购房补贴、人才房票、生活补贴、就业补贴等二十条支持政策，进一步优化政策兑现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助力人才在海宁创业创新，提升人才获得感。	2023-2026 年
二	调整类措施	0 条	
三	新增类措施	0 条	
四	储备类措施	1 条	
1	加强产业人才培育	推进产业人才体系化建设，形成包含高管、高端人才、工程师、技能人才、实用人才、青年后备人才的产业人才队伍。出台卓越工程师培育实施办法，以市场化评价标准支持自主培育企业工程师，强化人才政策供给。	

填报单位：市委组织部

附件 2

## 海宁市积极争取省政策事项清单

八大领域	争取事项	具体目标	责任单位
一、扩大有效投资政策（市发改局）	1. 争取国家各类专项资金及金融工具支持	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资金对重大项目的支持，申报专项债项目 100 亿元以上，申请中长期国债 10 亿元以上，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及省级以上资金 18 亿元以上。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人行海宁市支行、市金融办
	2. 争取土地要素保障	力争 3 个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向上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低于 4000 亩，落实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2024 年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350 亩以上。	市资源规划局
二、科技创新政策（市科技局）	3. 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力争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项目 4 项及以上。	市科技局
	4. 提升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质效	力争新认定省新型研发机构、省重点实验室 1 家，推进晶科能源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争创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10 家	市科技局
	5. 引进培育高水平创新型人才	力争引育省培育计划人才 1 名	市科技局
	6. 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	积极争取央行支小再贷款等政策支持，力争 2024 年全市科创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八大领域	争取事项	具体目标	责任单位
三、“241”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政策（市经信局）	7. 争取省财政支持	争取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资金等资金 0.45 亿元。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强化基金引导作用	争取 1 个嘉兴高端装备基金投资项目落地或成功申报 1 个科创子基金	市财政局
	8. 推进“两化”改造提质提效	积极争取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争创省级以上绿色工厂。新增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4 家,未来工厂 1 家,积极争创省级数字贸易示范区。	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9. 强化金融支持服务	力争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70 亿元、新增上市公司 3 家。	市金融办
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市发改局）	10. 争取服务业领军企业等培育支持	争列第二批省领军企业不少于 2 家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体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
	11. 推动工业设计产业提升发展	积极争创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1 家	市经信局
	12. 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加快培育盐官观潮景区为千万级核心大景区。	市文旅体局、盐官度假区
五、交通强市建设政策（市交通运输局）	13. 争取省财政支持	争取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等补助资金 2.45 亿元	市交通运输局
六、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市商务局）	14. 争取省财政支持	争取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超 2000 万,争取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 1000 万	市商务局
	15. 培育一批新消费场景	打造高品质消费集聚区 1 个,推进首店首发经济和消费地标创建。	市商务局

八大领域	争取事项	具体目标	责任单位
	16. 推动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	力争获得省级专项激励资金 1250 万元以上，新增省级海外仓 1 个。	市商务局
七、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市农业农村局）	17. 争取资金支持	争取中央耕地建设和利用资金 3000 万元以上、省级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资金 1.1 亿元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18. 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地综合整治	完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3 个，积极争取省级土地综合整治精品工程。	市资源规划局
	19. 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	积极争取实施产粮大县综合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20. 争取农业“双强”支持	新建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农艺农机融合示范试验）基地、农事服务中心、种业振兴示范基地项目 4 个。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21. 壮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	开展省级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试点项目申报工作，建设 1 条年产值超 10 亿元的“土特产”全产业链。积极争取省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
	22. 促进县城承载能力全面提升	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 10 个，计划完成投资 20 亿元以上。推动政策性银行安排 20 亿元信贷资金，重点支持县域城镇化建设。	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银行海宁支行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市人力社保局）	23. 推进“学有优教”	巩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成果，争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市教育局
	24. 推进“病有良医”	启动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	市卫生健康局

## 2024 年拟出台配套文件清单

八大领域	文件名称	牵头单位
扩大有效投资政策	《海宁市 2024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	市发改局
	《海宁市扩大有效投资“赛马”激励机制（2024 年修订）》	市发改局
科技创新政策	《海宁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细则》、《海宁网上技术交易平台（淘科技）成交项目管理细则》（暂名）	市科技局
	海宁市海外工程师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暂名）	市科技局
“241”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政策	《关于加快推动企业新一轮技术改造的若干意见》	市经信局
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海宁市加快重点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2025-2027 年）	市发改局
交通强市建设政策	/	/
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	/	/
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	《2024 年海宁市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推动城乡高水平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海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抛荒耕地和冬闲田综合整治利用攻坚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海宁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	《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	市人力社保局
	《海宁市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市人力社保局
	《海宁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海宁市 2024 年社会人员学历提升补助奖励实施方案》	市教育局
	《海宁市关于积极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行动的实施方案》	市民政局